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行政中心二期西区电动自行车车棚建设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JXGC-C2025-0001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）的（行政中心二期西区电动自行车车棚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行政中心二期西区电动自行车车棚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徐州大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58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5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2月12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（建筑业）。

备注：1、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为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4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徐州大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5873 万元资产总额 6858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2 月 7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